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: 114年12月24日
編號: 1140051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325208
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

受文者：中華職業醫學會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
聯絡方式：郭先生 02-23961266#1455
受理號碼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保職醫字第11460301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」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」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」及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」，請協助適時宣導健檢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勞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賡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：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害作業之被保險人，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，每年得由投保單位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；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被保險人得自行提出申請。

(二)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：曾經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
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

定有害作業之勞工，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，於變更作

業、離職或退保後，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以網

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。

(三)未經本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

資格證明，而逕為檢查者，本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。

二、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項目、應

備書件及注意事項，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[https://](https://www.bli.gov.tw)

[/www.bli.gov.tw](https://www.bli.gov.tw)）查詢。

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業安全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(16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(電話客服中心)(以上均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

局長 白麗真